附件2：

**项目需求信息**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龙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拟对现有员工提供意外伤害保险，主要信息如下：

工种：保安公司内外勤员工含保安。

人数：9106人，在保险有效期间内，如被保险人员工增减或替换，可办理被保险人变更手续，中标人须按“增加被保险人”和“减少被保险人”或“替换被保险人”受理；追溯期3个月。

投保年龄: 18-69周岁。

**二、服务要求：**

(一) 保险范围：

**范围一(6445人)**

|  |  |  |  |
| --- | --- | --- | --- |
| 险种 | 保障项目 | 保险责任简述 | 保额 |
|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意外身故 |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 20万 |
| 意外残疾 | 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残疾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 20万 |
| 猝死 | 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 20万（65周岁及以上限额10万） |
| 附加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意外伤害医疗 | 因意外伤害造成符合卫生医疗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医疗费用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0元以100% 比例给付 | 3万 |
|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 |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 | 因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按实际住院天数每日给付100 元，最长不超过180天 | 100元/天 |

**范围二(2503人)**

|  |  |  |  |
| --- | --- | --- | --- |
| 险种 | 保障项目 | 保险责任简述 | 保额 |
|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意外身故 |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 30万 |
| 意外残疾 | 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残疾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 30万 |
| 猝死 | 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 30万（65周岁及以上限额10万） |
| 附加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意外伤害医疗 | 因意外伤害造成符合卫生医疗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医疗费用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0元以100% 比例给付 | 3万 |
|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 |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 | 因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按实际住院天数每日给付100 元，最长不超过180天 | 100元/天 |

**范围三(158人) （65周岁以下人员适用）**

|  |  |  |  |
| --- | --- | --- | --- |
| 险种 | 保障项目 | 保险责任简述 | 保额 |
| 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意外身故 | 因意外伤害导致身故 | 50万 |
| 意外残疾 | 因意外伤害导致残疾(残疾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 50万 |
| 猝死 | 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 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 | 50万 |
| 附加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 意外伤害医疗 | 因意外伤害造成符合卫生医疗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医疗费用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按0元以100% 比例给付 | 5万 |
|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 | 意外伤害住院补贴 | 因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按实际住院天数每日给付100 元，最长不超过180天 | 100元/天 |

(二) 保险责任：

1、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意外身故保障：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身故，按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意外残疾保障：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在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发生《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中所列的伤残条目，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乘以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给付残疾保险金。如自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日治疗仍未结束的，则按事故发生之日起第180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意外残疾保险金。

保险期间内，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时，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意外伤害释义：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含猝死)。猝死是指貌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猝死的认定，如有司法机关的法律文件、医疗机构的诊断书等，则以上述法律文件、诊断书等为准。

2、附加人身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接受治疗，对该被保险人因该次意外伤害的治疗而发生的符合深圳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范围内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按0 元以上100% 比例在保险金额范围内给予补偿。

保险期间内，若贵司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尚未结束的，我司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天。

保险期间内，若贵司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而进行门急诊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尚未结束的，我司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30天。

保险期间内，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金额达到该被保险人对应的保险金额时，我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时终止。

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释义：指意外伤害治疗期间发生的符合深圳市当时适用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药品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设施项目范围》及相关规定的医疗费用，不含以下费用：

(1) 按规定使用某些药品、进行特殊检查和特殊治疗时，需个人先行自付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2) 按规定转外就医需个人提高自负一定比例的医疗费用；

(3) 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以外的个人自费的医疗费用；

(4) 与保险事故无关的医疗费用。

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的给付限额：

本附加险属于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任何途径取得医疗费用补偿或赔偿，给付保险金以剩余医疗费用中符合保单签发地政府基本医疗保险管理规定的费用金额为限。

3、附加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

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180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在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治疗，我司按其实际住院天数乘以投保时双方约定的日住院补贴金额( 100 元/天) 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因意外伤害住院治疗，至保险期间届满治疗尚未结束的，继续承担本条前述所列的保险责任至住院结束，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第180日。

在任何情况下，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意外伤害住院补贴保险金的天数以180天为限，当一次或累计给付天数达到180天时，我司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即时终止。